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濱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陳柏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魏士軒律師
謝和軒律師
黃重鋼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濱沂、陳柏凱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2人均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許淳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